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李红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